明史/卷1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四十 董倫 儀智 鄒濟 周述 陳濟 王英 錢習禮 周敍 柯潛 孔公恂 ◄

明史
卷一百五十三
列傳第四十一　宋禮 陳瑄 周忱

► 列傳第四十二 張輔 黃福 劉儁 呂毅 陳洽 李彬 柳升 梁銘 王通

○宋禮〈（蘭芳）〉陳瑄〈（王瑜）〉周忱

宋禮，字大本，河南永寧人。洪武中，以國子生擢山西按察司僉事，左遷戶部主事。建文初，薦授陝西按察僉事，復坐事左遷刑部員外郎。成祖即位，命署禮部事，以敏練擢禮部侍郎。永樂二年拜工部尚書。嘗請給山東屯田牛種，又請犯罪無力準工者徙北京為民，並報可。七年丁母憂，詔留視事。

九年命開會通河。會通河者，元至元中，以壽張尹韓仲暉言，自東平安民山鑿河至臨清，引汶絕濟，屬之衛河，為轉漕道，名曰「會通」。然岸狹水淺，不任重載，故終元世海運為多。明初輸餉遼東、北平，亦專用海運。洪武二十四年，河決原武，絕安山湖，會通遂淤。永樂初，建北京，河海兼運。海運險遠多失亡，而河運則由江、淮達陽武，發山西、河南丁夫，陸免百七十里入衛河，歷八遞運所，民苦其勞。至是濟寧州同知潘叔正上言：「舊會通河四百五十餘里，淤者乃三之一，浚之便。」於是命禮及刑部侍郎金純、都督周長往治之。禮以會通之源，必資汶水。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，築堰城及戴村壩，橫亙五里，遏汶流，使無南入洸而北歸海。匯諸泉之水，盡出汶上，至南旺，中分之為二道，南流接徐、沛者十之四，北流達臨清者十之六。南旺地勢高，決其水，南北皆註，所謂水脊也。因相地置閘，以時蓄泄。自分水北至臨清，地降九十尺，置閘十有七，而達於衛；南至沽頭，地降百十有六尺，置閘二十有一，而達於淮。凡發山東及徐州、應天、鎮江民三十萬，鑿租一百一十萬石有奇，二十旬而工成。又奏浚沙河入馬常

泊，以益汶。語詳《河渠志》。是年，帝復用工部侍郎張信言，使興安伯徐亨、工部侍郎蔣廷瓚會金純，浚祥符魚王口至中灤下，復舊黃河道，以殺水勢，使河不病漕，命禮兼董之。八月還京師，論功第一，受上賞。潘叔正亦賜衣鈔。

明年，以御史許堪言衛河水患，命禮往經畫。禮請自魏家灣開支河二，泄水入土河，復自德州西北開支河一，泄水入舊黃河，使至海豐大沽河入海。帝命俟秋成後為之。禮還言：「海運經歷險阻，每歲船輒損敗，有漂沒者。有司修補，迫於期限，多科斂為民病，而船亦不堅。計海船一艘，用百人而運千石，其費可辦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，船用十人，可運四千石。以此而論，利病較然。請撥鎮江、鳳陽、淮安、揚州及兗州糧，合百萬石，從河運給北京。其海道則三歲兩運。」已而平江伯陳瑄治江、淮間諸河功，亦相繼告竣。於是河運大便利，漕粟益多。十三年遂罷海運。

初，帝將營北京，命禮取材川蜀。禮伐山通道，奏言：「得大木數株，皆尋丈。一夕，自出谷中抵江上，聲如雷，不偃一草。」朝廷以為瑞。及河工成，復以采木入蜀。十六年命治獄江西。明年造番舟。自蜀召還，以老疾免朝參，有奏事令侍郎代。二十年七月卒於官。

禮性剛，馭下嚴急，故易集事，以是亦不為人所親。卒之日，家無余財。洪熙改元，禮部尚書呂震請予葬祭如制。弘治中，主事王寵始請立祠。詔祀之南旺湖上，以金純、周長配。隆慶六年贈禮太子太保。

蘭芳，夏縣人。洪武中舉孝廉。累遷刑部郎中。永樂中，出為吉安知府。寬厚廉潔，民甚德之。吉水民詣闕言縣有銀礦，遣使覆視。父老遮芳訴曰：「聞宋季嘗有言此者，卒以妄得罪。今皆樹藝地，安所得銀礦？」芳詰告者，知其誣。獄具，同官不敢署名，芳請獨任之。奏上，帝曰：「吾固知妄也。」得寢。已，坐事謫辦事官，從宋禮治會通河，復為工部都水主事。

十年，河決陽武，灌中牟、祥符、尉氏，遣芳按視。芳言：「中鹽堤當暴流之沖，請加築塞。」又言：「自中灤分導河流，使由故道北入海，誠萬世利。」又言：「新築岸埽，止用草索，不能堅久。宜編木成大囷，貫樁其中，實以瓦石，復以木橫貫樁表，牽築堤上，則殺水固堤之長策也。」詔悉從之。其後築堤者遵用其法。以宋禮薦，擢工部右侍郎。亡何，行太僕卿楊砥言：「吳橋、東光、興濟、交河及天津屯田，雨水決堤傷稼。乞開德州良店東南黃河故道，以分水勢。」復命芳往治之。所經郡邑，有不便民者輒疏

以聞。事竣還。十五年十一月卒於官。

芳自奉約，布衣蔬食。事母至孝。母甚賢。芳所治事，暮必告母。有不當，輒加教誡。芳受命唯謹，由是為良吏雲。

陳瑄，字彥純，合肥人。父聞，以義兵千戶歸太祖，累官都指揮同知。瑄代父職。父坐事戍遼陽，瑄伏闕請代，詔並原其父子。瑄少從大將軍幕，以射雁見稱。屢從征南番，又征越嶲，討建昌叛番月魯帖木兒，逾梁山，平天星寨，破寧番諸蠻。復征鹽井，進攻卜水瓦寨。賊熾甚。瑄將中軍，賊圍之數重。瑄下馬射，傷足，裹創戰。自巳至酉，全師還。又從征賈哈剌，以奇兵涉打沖河，得間道，作浮梁渡軍。既渡，撤梁，示士卒不返，連戰破賊。又會雲南兵征百夷有功，遷四川行都司都指揮同知。

建文末，遷右軍都督僉事。燕兵逼，命總舟師防江上。燕兵至浦口，瑄以舟師迎降，成祖遂渡江。既即位，封平江伯，食祿一千石，賜誥券，世襲指揮使。

永樂元年命瑄充總兵官，總督海運，輸粟四十九萬餘石，餉北京及遼東。遂建百萬倉於直沽，城天津衛。先是，漕舟行海上，島人畏漕卒，多閉匿。瑄招令互市，平其直，人交便之。運舟還，會倭寇沙門島。瑄追擊至金州白山島，焚其舟殆盡。

九年命與豐城侯李彬統浙、閩兵捕海寇。海溢堤圮，自海門至鹽城凡百三十里。命瑄以四十萬卒築治之，為捍潮堤萬八千餘丈。明年，瑄言：「嘉定瀕海地，江流沖會。海舟停泊於此，無高山大陵可依。請於青浦築土山，方百丈，高三十餘丈，立堠表識。」既成，賜名寶山，帝親為文記之。

宋禮既治會通河成，朝廷議罷海運，仍以瑄董漕運。議造淺船二千餘艘，初運二百萬石，浸至五百萬石，國用以饒。時江南漕舟抵淮安，率陸運過壩，逾淮達清河，勞費其鉅。十三年，瑄用故老言，自淮安城西管家湖，鑿渠二十里，為清江浦，導湖水入淮，築四閘以時宣泄。又緣湖十里築堤引舟，由是漕舟直達於河，省費不訾。其後復浚徐州至濟寧河。又以呂梁洪險惡，於西別鑿一渠，置二閘，蓄水通漕。又築沛縣刁陽湖、濟寧南旺湖長堤，開泰州白塔河通大江。又築高郵湖堤，於堤內鑿渠四十里，避風濤之險。又自淮至臨清，相水勢置閘四十有七，作常盈倉四十區於淮上，及徐州、臨清、通州皆置倉，便轉輸。慮漕舟膠淺，自淮至通州置舍五百六十八，舍置卒，導舟避淺。復緣河堤鑿井樹木，以便行人。凡所規畫，精密宏遠，身理漕河者三十年，舉無遺策。

仁宗即位之九月，瑄上疏陳七事。一曰南京國家根本，乞嚴守備。二曰推舉宜核實，無循資格，選朝臣公正者分巡天下。三曰天下歲運糧餉，湖廣、江西、浙江及蘇、松諸府並去北京遠，往復逾年，上逋公租，下妨農事。乞令轉至淮、徐等處，別令官軍接運至京。又快船、馬船所載不過五六十石，每船官軍足用，有司添差軍民遞送，拘集聽候，至有凍餒，請革罷。四曰教職多非其人，乞考不職者黜之，選俊秀補生員，而軍中子弟亦令入學。五曰軍伍竄亡，乞核其老疾者，以子弟代，逃亡者追補，戶絕者驗除。六曰開平等處，邊防要地，兵食虛乏，乞選練銳士，屯守兼務。七曰漕運官軍，每歲北上，歸即修船，勤苦終年。該衛所又於其隙，雜役以重困之，乞加禁絕。帝覽奏曰：「瑄言皆當。」令所司速行。遂降敕獎諭，尋賜券，世襲平江伯。

宣宗即位，命守淮安，督漕運如故。宣德四年言：「濟寧以北，自長溝至棗林淤塞，計用十二萬人疏浚，半月可成。」帝念瑄久勞，命尚書黃福往同經理。六年，瑄言：「歲運糧用軍十二萬人，頻年勞苦。乞於蘇、松諸郡及江西、浙江、湖廣別僉民丁，又於軍多衛所僉軍，通為二十四萬人，分番疊運。又江南之民，運糧赴臨清、淮安、徐州，往返一年，失誤農業，而湖廣、江西、浙江及蘇、松、安慶軍士，每歲以空舟赴淮安載糧。若令江南民撥糧與附近衛所，官軍運載至京，量給耗米及道里費，則軍民交便。」帝命黃福及侍郎王佐議行之。更民運為兌運，自此始也。八年十月卒於官，年六十有九。追封平江侯，贈太保，謚恭襄。

初，瑄以浚河有德於民，民立祠清河縣。正統中，命有司春秋致祭。

孫豫，字立卿，讀書修謹。正統末，福建沙縣賊起，以副總兵從寧陽侯陳懋分道討平之，進封侯。也先入犯，出鎮臨清，建城堡，練兵撫民，安靜不擾。明年召還，父老詣闕請留。從之。景泰五年，山東饑，奉詔振恤。尋守備南京。天順元年召還，益歲祿百石。七年卒。贈黔國公，謚莊敏。

子銳嗣伯。成化初，分典三千營及團營。尋佩平蠻將軍印，總制兩廣。移鎮淮陽，總督漕運。建淮河口石閘及濟寧分水南北二閘。築堤疏泉，修舉廢墜。總漕十四年，章數十上。日本貢使買民男女數人以歸，道淮安。銳留不遣，贖還其家。淮、揚饑疫，煮糜施藥，多所存濟。弘治六年，河決張秋，奉敕塞治。還，增祿二百石，累加太傅兼太子太傅。十三年，火篩寇大同，銳以總兵官佩將軍印往援。既至，擁兵自守，為給事中御史所劾，奪祿閑住。其年卒。

子熊嗣。正德三年出督漕運。劉瑾索金錢，熊不應，銜之。坐事，逮下詔獄，謫戍海南衛，奪誥券。熊故黷貨，在淮南頗殃民。雖為瑾構陷，人無惜之者。瑾誅，赦還復爵。卒，無子。

再從子圭嗣。以薦出鎮兩廣。封川寇起，圭督諸將往討，擒其魁，俘斬數千，加太子太保。復平柳慶及賀連山賊，加太保，蔭一子。安南範子儀等寇欽、廉，黎岐賊寇瓊厓，相掎角。圭移文安南，曉以利害，使縛子儀，而急出兵攻黎岐，敗走之。論功，復蔭一子，加歲祿四十石。圭能與士卒同甘苦，聞賊所在，輒擐甲先登。深箐絕壑，沖冒瘴毒，無所避，以故所向克捷。在粵且十年，殲諸小賊不可勝數。召還，掌後軍府。圭妻仇氏，鹹寧侯鸞女弟也。圭深嫉鸞，鸞數短圭於世宗，幾得罪。鸞敗，帝益重圭，命總京營兵。寇入紫荊關，圭請出戰，營於盧溝，寇退而止。明年，寇復入古北口，或議列營九門為備，圭以徒示弱無益，寇亦尋退。董築京師外城，加太子太傅。卒，贈太傅，謚武襄。

子王謨嗣。僉書後軍，出鎮兩廣。賊張璉反，屠掠數郡。王謨會提督張臬討平之，擒斬三萬餘。論功加太子太保，蔭一子。萬歷中出鎮淮安，總漕運，入掌前軍府事。卒，贈少保，謚武靖。傳至明亡，爵絕。

王瑜，字廷器，山陽人。以總旗隸趙王府。永樂末，常山護衛指揮孟賢等與宦官黃儼結，謀弒帝，廢太子而立趙王。其黨高正者，瑜舅也，密告瑜。瑜大驚曰：「奈何為此族滅計。」垂涕諫，不聽。正懼謀泄，將殺瑜，瑜遂詣闕告變。按治有驗，賢等盡伏誅，而授瑜遼海衛千戶。仁宗即位，擢錦衣衛指揮同知，厚賜之，並戒同官，事必白瑜乃行。瑜持大體，不為苛細，廷中稱其賢。

宣德八年進都指揮僉事，充左副總兵，代陳瑄鎮淮安，董漕運，累進左軍都督僉事。淮安，瑜故鄉也，人以為榮。在淮數年，守瑄成法不變，有善政。民有親在與弟訟產者。瑜曰：「訟弟不友，無親不孝。」杖而斥之。又有負金不能償，至翁婿兄弟相訟者。瑜曰：「奈何以財故傷恩！」即代償，勸其敦睦。二卒盜敗舟一板，有司以盜官物，坐卒死。瑜曰：「兩卒之命，抵敗舟一板耶？」竟得末減。歲兇，發官廩以振。然性好貨，為英宗切責，而前所發不軌事有枉者。正統四年，議事入京。得疾，束兩手如高懸狀，號救求解而卒。

周忱，字恂如，吉水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選庶吉士。明年，成祖擇其中二十八人，令進

學文淵閣。忱自陳年少乞預。帝嘉其有誌，許之。尋擢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

忱有經世才，浮沈郎署二十年，人無知者，獨夏原吉奇之。洪熙改元，稍遷越府長史。宣德初，有薦為郡守者。原吉曰：「此常調也，安足盡周君？」五年九月，帝以天下財賦多不理，而江南為甚，蘇州一郡，積逋至八百萬石，思得才力重臣往厘之。乃用大學士楊榮薦，遷忱工部右侍郎，巡撫江南諸府，總督稅糧。

始至，召父老問逋稅故。皆言豪戶不肯加耗，並征之細民，民貧逃亡，而稅額益缺。忱乃創為平米法，令出耗必均。又請敕工部頒鐵斛，下諸縣準式，革糧長之大入小出者。舊例，糧長正副三人，以七月赴南京戶部領勘合。既畢，復齎送部。往反資費，皆科斂充之。忱止設正副各一人，循環赴領。訖事，有司類收上之部。民大便。忱見諸縣收糧無團局，糧長即家貯之，曰：「此致逋之由也。」遂令諸縣於水次置囤，囤設糧頭、囤戶各一人，名「轄收」。至六七萬石以上，始立糧長一人總之，名「總收」。民持貼赴囤，官為監納，糧長但奉期會而已。置撥運、綱運二簿。撥運記支撥起運之數，預計所運京師、通州諸倉耗，以次定支。綱運聽其填註剝淺諸費，歸以償之。支撥羨余，存貯在倉，曰「余米」。次年余多則加六征，又次年加五征。

初，太祖平吳，盡籍其功臣子弟莊田入官，後惡富民豪並，坐罪沒入田產，皆謂之官田。按其家租籍征之，故蘇賦比他府獨重。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萬石，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萬石，民不能堪。

時宣宗屢下詔減官田租，忱乃與知府況鍾曲算累月，減至七十二萬餘石，他府以次減，民始少蘇。七年，江南大稔，詔令諸府縣以官鈔平糴備振貸，蘇州遂得米二十九萬石。故時公侯祿米、軍官月俸皆支於南戶部。蘇、松民轉輸南京者，石加費六斗。忱奏令就各府支給，與船價米一斗，所余五斗，通計米四十萬石有奇，並官鈔所糴，共得米七十萬餘石，遂置倉貯之，名曰「濟農」。振貸之外，歲有餘羨。凡綱運、風漂、盜奪者，皆借給於此，秋成，抵數還官。其修圩、築岸、開河、浚湖所支口糧，不責償。耕者借貸，必驗中下事力及田多寡給之，秋與糧並賦，兇歲再振。其奸頑不償者，後不復給。定為條約以聞。帝嘉獎之。終忱在任，江南數大郡，小民不知兇荒，兩稅未嘗逋負，忱之力也。

時漕運，軍民相半。軍船給之官，民則僦舟，加以雜耗，率三石致一石，往復經年失農業。忱與平江伯陳瑄議，民運至淮安或瓜洲水次交兌，漕軍運抵通州。淮安石加五斗，

瓜洲又益五升。其附近並南京軍未過江者，即倉交兌，加與過江米二斗。襯墊蘆席，與折米五合。兌軍或後期阻風，則令州縣支贏米。設廒於瓜洲水次，遷米貯之，量支余米給守者。由是漕費大省。

民間馬草歲運兩京，勞費不訾。忱請每束折銀三分，南京則輕賚即地買納。京師百官月俸，皆持俸帖赴領南京。米賤時，俸貼七八石，僅易銀一兩。忱請檢重額官田、極貧下戶兩稅，準折納金花銀，每兩當米四石，解京兌俸，民出甚少，而官俸常足。嘉定、昆山諸縣歲納布，疋重三斤抵糧一石。比解，以縷粗見斥者十八九。忱言：「布縷細必輕，然價益高。今既貴重，勢不容細。乞自今不拘輕重，務取長廣如式。」從之。各郡驛馬及一切供帳，舊皆領於馬頭。有耗損，則馬頭橫科補買。忱令田畝出米升九合，與秋糧俱征，驗馬上中下直給米。

正統初，淮、揚災，鹽課虧，敕忱巡視。奏令蘇州諸府，撥余米一二萬石連揚州鹽場，聽抵明年田租，竈戶得納鹽給米。時米貴鹽賤，官得積鹽，民得食米，公私大濟。尋敕兼理松江鹽課。華亭、上海二縣逋課至六十三萬餘引，竈丁逃亡。忱謂田賦宜養農夫，鹽課宜養竈丁。因上便宜四事，命速行之。忱為節竈戶運耗，得米三萬二千餘石。亦仿濟農倉法，置贍鹽倉，益補逃亡缺額。由是鹽課大殖。浙江當造海船五十艘，下忱計度。忱召問都匠，言一艘須米千石。忱以成大事不宜惜費，第減二十石，奏於朝，竟得報可。以九載秩滿，進左侍郎。六年命兼理湖州、嘉興二府稅糧，又命同刑科都給事中郭瑾錄南京刑獄。

忱素樂易。先是，大理卿胡槩為巡撫，用法嚴。忱一切治以簡易，告訐者輒不省。或面訐忱：「公不及胡公。」忱笑曰：「胡卿敕旨，在祛除民害；朝廷命我，但雲安撫軍民。委寄正不同耳。」既久任江南，與吏民相習若家人父子。每行村落，屏去騶從，與農夫餉婦相對，從容問所疾苦，為之商略處置。其馭下也，雖卑官冗吏，悉開心訪納。遇長吏有能，如況鍾及松江知府趙豫、常州知府莫愚、同知趙泰輩，則推心與咨畫，務盡其長，故事無不舉。常詣松江相視水利，見嘉定、上海間，沿江生茂草，多淤流，乃浚其上流，使昆山、顧浦諸所水迅流駛下，壅遂盡滌。暇時以匹馬往來江上，見者不知其為巡撫也。歷宣德、正統二十年間，朝廷委任益專。兩遭親喪，皆起復視事。忱以此益發舒，見利害必言，言無不聽。

初，欲減松江官田額，依民田起科。戶部郭資、胡濙奏其變亂成法，請罪之，宣宗切責資等。忱嘗言：「吳淞江畔有沙塗柴場百五十頃，水草茂盛，蟲蜦多生其中。請募民開

墾，可以足國課，消蟲災。」又言：「丹徒、丹陽二縣田沒入江者，賦尚未除。國初蠲稅之家，其田多並於富室，宜征其租，沒於江者除之，則額不虧而貧富均。無錫官田賦白米太重，請改征租米。」悉報可。其因災荒請蠲貸，及所陳他利病無算。小者用便宜行之，無所顧慮。久之見財賦充溢，益務廣大。修葺廨舍學校、先賢祠墓、橋梁道路，及崇飾寺觀，贈遺中朝官，資餉過客，無稍吝惜。胥吏漁蠹其中，亦不甚訾省。以故屢召人言。

九年，給事中李素等劾忱妄意變更，專擅科斂。忱上章自訴。帝以余米既為公用，置不問。先是，奸民尹崇禮欲撓忱法，奏忱不當多征耗米，請究問倉庫主者，忱因罷前法。既而兩稅復逋，民無所賴，鹹稱不便。忱乃奏按崇禮罪，舉行前法如故。再以九載滿，進戶部尚書。尋以江西人不得官戶部，乃改工部，仍巡撫。

景泰元年，溧陽民彭守學復訐忱如崇禮言，戶部遂請遣御史李鑒等往諸郡稽核。明年又以給事中金達言，召忱還朝。忱乃自陳：「臣未任事之先，諸郡稅糧無歲不逋。自臣蒞任，設法划弊，節省浮費，於是歲無逋租，更積贏羨。凡向之公用所須、科取諸民者，悉於余米隨時支給。或振貸未還，遇赦宥免，或未估時值，低昂不一。緣奉宣宗皇帝並太上皇敕諭，許臣便宜行事，以此支用不復具聞。致守學訐奏，戶部遣官追征，實臣出納不謹，死有餘罪。」禮部尚書楊寧言：「妄費罪乃在忱，今估計余值，悉征於民間，至有棄家逃竄者，乞將正統以前者免追。」詔許之，召鑒等還。既而言官猶交章劾忱，請正其罪。景帝素知忱賢，大臣亦多保持之，但令致仕。

然當時言理財者，無出忱右。其治以愛民為本。濟農倉之設也，雖與民為期約，至時多不追取。每歲征收畢，逾正月中旬，輒下檄放糧，曰：「此百姓納與朝廷剩數，今還與百姓用之，努力種朝廷田，秋間又納朝廷稅也。」其所弛張變通，皆可為後法。諸府余米，數多至不可校，公私饒足，施及外郡。景泰初，江北大饑，都御史王竑從忱貸米三萬石。忱為計至來年麥熟，以十萬石畀之。

性機警。錢穀鉅萬，一屈指無遺算。嘗陰為冊記陰晴風雨。或言某日江中遇風失米，忱言是日江中無風，其人驚服。有奸民故亂其舊案嘗之。忱曰：「汝以某時就我決事，我為汝斷理，敢相紿耶？」三殿重建，詔征牛膠萬斤，為彩繪用。忱適赴京，言庫貯牛皮，歲久朽腐，請出煎膠，俟歸市皮償庫。土木之變，當國者議，欲焚通州倉，絕寇資。忱適議事至，言倉米數百萬，可充京軍一歲餉，令自往取，則立盡，何至遂付煨燼。頃之，詔趣造盔甲數百萬。忱計明盔浴鐵工多，令且沃錫，數日畢辦。

忱既被劾，帝命李敏代之，敕無輕易忱法。然自是戶部括所積余米為公賦，儲備蕭然。其後吳大饑，道堇相望，課逋如故矣。民益思忱不已，即生祠處處祀之。景泰四年十月卒。謚文襄。況鍾等自有傳。

贊曰：宋禮、陳瑄治河通運道，為國家經久計，生民被澤無窮。周忱治財賦，民不擾而廩有餘羨。此無他故，殫公心以體國，而才力足以濟之。誠異夫造端興事，僥一時之功，智籠巧取，為科斂之術者也。然河渠之利，世享其成，而忱之良法美意，未幾而澌滅無余，民用重困。豈非成功之有跡者易以循，而用法之因人者難其繼哉。雖然，見小利而樂紛更，不能不為當日之嘵嘵者惜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